華洋電業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112.02 月份月報

資訊公開網址：

http://www.wvug.com.tw/index.html

編報日期：112.03.17

華洋電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一、　本公司華洋電業開發(股)公司成立於 107 年 11 月，108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千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20,000 千元，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售電業務，唯一法人股東為威豪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董事長方財源(法人代表)，同時擔任威豪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華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進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方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華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關係企業董事長。

二、　本公司係為投資設置埤塘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及其他大型案，為符合電業法第 15、72 條及電業登記規則第 3、11 條等規定，於 107 年 11 月所設立專營太陽能電廠發電售電業務。

三、　本公司配合政府 2025 年設定太陽光電累積安裝達 20GW 之政策，集團成立「再生能源事業群」，積極投入太陽能之開發，目前已在多個工業區成功開發屋頂型太陽能裝置，累積案場超過 61 個, 裝置容量亦達 55 MW 以上， 期望於 2020 年累積裝置容量可達 150 MW, 並以專業之太陽能電廠自居。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2 年 02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備註
太陽能	新豐 B	#01	897 瓩	0%	
太陽能	埤塘 4-6	#01	4,637.52 瓩	0%	
太陽能	埤塘 8-19	#01	1,764 瓩	0%	
太陽能	埤塘 8-20	#01	2,980.8 瓩	0%	
太陽能	埤塘 8-24	#01	4,186.08 瓩	0%	
太陽能	力麗	#01	2,499 瓩	0%	
合計			16,964.4 瓩	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2 年 02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新豐 B	#01	57,000	35.71%	601	-28.54%	56,399	37.03%	0	0%	112/02/01-112/02/28
太陽能	埤塘 4-6	#01	280,000	43.44%	3,597	3.45%	276,403	44.17%	0	0%	112/02/01-112/02/28
太陽能	埤塘 8-19	#01	114,000	105.04%	1,404	-12.36%	112,596	108.52%	0	0%	112/02/01-112/02/28
太陽能	埤塘 8-20	#01	157,200	65.82%	1,834	-27.82%	155,366	68.40%	0	0%	112/02/01-112/02/28
太陽能	埤塘 8-24	#01	233,600	84.81%	2,030	10.75%	231,570	85.90%	0	0%	112/02/01-112/02/28
太陽能	力麗	#01	218,263	16.34%	2	-99.88%	218,261	17.35%	0	0%	112/02/01-112/02/28
合計			1,060,063	51.09%	9,468	-20.48%	1,050,595	52.33%	0	0%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2 年 02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新豐 B	#01	9.46%	35.72%	9.15%	17.46%	100%	0%	100%	0%	72.91%	3.16%	72.91%	3.16%	
太陽能	埤塘 4-6	#01	8.98%	43.45%	9.08%	30.09%	100%	0%	100%	0%	81.03%	0.61%	92.72%	15.12%	
太陽能	埤塘 8-19	#01	9.62%	105.12%	8.86%	49.92%	100%	0%	100%	0%	78.97%	-1.20%	78.97%	-1.20%	
太陽能	埤塘 8-20	#01	7.85%	65.96%	8.14%	35.89%	100%	0%	100%	0%	82.80%	6.02%	82.80%	6.02%	
太陽能	埤塘 8-24	#01	8.30%	84.86%	9.02%	56.06%	100%	0%	100%	0%	75.77%	-5.37%	75.77%	-5.37%	
太陽能	力麗	#01	13.00%	16.38%	12.03%	7.51%	100%	0%	100%	0%	68.47%	-3.55%	68.47%	-3.55%	
合計			9.30%	51.09%	4.41%	51.09%	100%	0%	100%	0%	76.66%	-0.06%	78.61%	2.36%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此表不適用

表 1-4 燃料耗用量-此表不適用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無停機)

民國 112 年 02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備註：

1.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2.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1-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此表不適用

表 1-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此表不適用

二、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月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2-1
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3
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4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2 年 02 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854,881	23.95%	1,814,877	8.56%
合計	854,881	23.95%	1,814,877	8.56%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表 2-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2 年 02 月份

能源別	業者名稱*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台汽電綠能(股)公司	195,714	0.00%	403,037	0.00%
合計		195,714	0.00%	403,037	0.0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業者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表 2-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此表不適用

表 2-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此表不適用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2 年 02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1. 營業收入	6,092,058	3,864,270	2,227,788	12,890,881	9,202,094	3,688,787
電業收入	5,827,422	3,693,828	2,133,594	12,341,273	9,026,038	3,315,235
其他營業收入	264,636	170,442	94,194	549,608	176,056	373,552
2. 營業支出	8,361,895	8,199,981	161,914	16,160,129	16,246,010	-85,881
營業成本	6,163,987	6,033,965	130,022	12,390,388	12,177,128	213,260
營業費用	2,197,908	2,166,016	31,892	3,769,741	4,068,882	-299,141
3. 營業收益(1-2)	-2,269,837	-4,335,711	2,065,874	-3,269,248	-7,043,916	3,774,668
4. 稅前盈餘	-2,269,837	-4,335,711	2,065,874	-3,269,248	-7,043,916	3,774,668